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 1：2025 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榆林市区）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鹏诚凯越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¹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.075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鹏诚凯越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 2(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榆阳区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乐悠燕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1 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.2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253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乐悠燕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《单位名称》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《项目名称》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合同包3：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横山区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《企业名称》榆林柏树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柏树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指上一年度数据，企业一年度数据根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4(2025 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神木市)),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广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1 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.19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.89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广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智博恒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1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.0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989万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智博恒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6(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定边县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秦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1 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.5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.326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榆林市秦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7(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靖边县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靖边县迦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1 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迦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9(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米脂县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天宝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1 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.78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.731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处）榆林天宝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10(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佳县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佳县古城晋剧团，1 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5.0890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3.3387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县古城晋剧团

日 期：2025年7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11(2025 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吴堡县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华亿华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1 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.65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.947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华亿华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 12(2025 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清涧县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浩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1 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9.9750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.5284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浩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榆林古城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北煤海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74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1.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北煤海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